

冀政办字〔2020〕115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7日

关于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是推进节能减排、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举措，是带动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经济增长点的重要途径。为促进我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高速度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一、加大推广力度

（一）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学校等公共建筑和集中建设的公租房、专家公寓、人才公寓等居住建筑，原则上

按照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规划、建设和运行。超低能耗建设成本可按程序计入项目总投资，或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引入社会资本承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各市、县要深入贯彻《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全部开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建设，以点带面，加快形成规模化推广格局。2020年和2021年，石家庄、保定、唐山市每年分别新开工建设8万平方米、20万平方米，其他设区的市每年分别新开工建设3万平方米、12万平方米，定州、辛集市2021年分别新开工建设2万平方米。2022-2025年每年以不低于10%的速度递增。到2025年，全省竣工和在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面积合计达到1340万平方米以上。（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在城市新区、功能园区等区域规划建设中，突出绿色发展新理念，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建设绿色建筑和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其中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达到50%以上，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达到30%以上。（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

(四) 鼓励既有建筑，尤其是学校、博物馆、图书馆等公益性建筑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开展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化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农村个人自建住宅等建筑按照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进行建设。（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五) 鼓励、引导已取得土地、规划等手续，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改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同等享受本通知中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保障土地供应

(一)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保障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用地。依据相关规划，在规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或者挂牌阶段，明确将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等有关要求纳入规划条件和土地出让合同。（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 各市要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节余指标，保障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重点项目用地。鼓励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单宗土地面积达到 100 亩的出让、划拨居住建筑地块或总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项目，在规划条件中明确应建设不低于 10% 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开发和销售激励政策

（一）在办理规划审批（或验收）时，对于采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方式建设的项目，因墙体保温等技术增加的建筑面积，按其地上建筑面积 9% 以内给予奖励，奖励的建筑面积不计入项目容积率核算。具体奖励面积比例由各市政府确定。（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不预留集中供热设施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不收取供热设施管网工程建设费；已经预留集中供热设施但未使用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不收取房屋供热空置费。（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在办理商品房价格备案时，指导价格可适当上浮，比例不超过 30%。（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认真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因城施策、一城一策，在符合调控政策要求的前

提下，结合本地实际，优化调整非本地户籍家庭购买被动式超低能耗住宅政策。各市、县（市、区）特别是环首都、环雄安新区区域，要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调控政策，确保市场平稳运行。

（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四）各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界定人才认定标准，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和条件，在政府回购商品住房用于人才保障、满足各类人才购房需求时，优先选择被动式超低能耗住宅，进一步增加对各类人才的吸引力。（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五）采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建造的项目，可调低预售资金重点监管比例（数额），增加拨付节点或对预售资金实行前移一个节点进行拨付。其中，按照固定比例进行重点资金监管的地区，可以将重点资金监管比例降低 10 个百分点；按照建安成本进行重点资金监管的地区，可以将重点监管资金数额降低 10%-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001

